刷合庫信用卡學費輕鬆繳分期付款申請書

收件編號：

V.11401　　收件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申請類別	□新增　□提前清償
身分證字號	□□□□□□□□□□		
信用卡卡號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電話	
信用卡交易授權碼	□□□□□□(網路交易免填)		
分期總金額	新臺幣□佰□拾□萬□仟□佰□拾□元整（金額請大寫）		

分期付款期數	□3 期　□6 期（手續費免收，利息為年利率 0.0%） □12 期（手續費免收，利息為年利率 5.0%）　(適用期間：114/1/1~114/3/31)

◎申請人（即持卡人）已閱覽並同意下述「刷合庫信用卡學費輕鬆繳分期付款活動」注意事項：

1. 本方案適用對象：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個人信用卡繳納學費且授權通過、並取得授權號碼者。(不包括商務卡、企業採購卡、雄獅旺來卡、喜鴻假期卡及兆福電子商務聯名卡)，信用額度為臨時調高者，不得申請。
2. 分期金額限制：申請分期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為單位，每一筆刷卡金額最低 3 千元，且全額申請不得重覆申請。
3. 分期手續費：【3 期/6 期】免收手續費及利息。
   【12 期】利息為年利率 5.0%，免收各項相關費用手續費。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11 年 11 月 1 日。
4. 首期應付分期本金及利息之入帳日為持卡人申請分期付款核准後之次一期於帳單中列示，例：申辦核准日為 6 月 1 日，首期應付分期本金及利息之入帳日為 7 月 1 日。
5. 本分期自核准日起，申請本金將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 1 月為 1 期平均攤還，惟若當月之「分期請款日」為休假日而順延至「帳單結帳日」請款時，可能發生當期分期款項未及向您請款，次期合請 2 期款之狀況，敬請見諒。
6. 持卡人一經申請即不可取消，且本活動還款期數持卡人不得中途要求更改，並於完全清償前不可要求更改帳單週期。
7. 為遵循主管機關規範，每期帳單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將全額納入每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且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就未繳清之每期應付分期本金計付遲延利息。
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分期付款活動，係為信用卡卡友之服務措施，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若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商店尋求解決。
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對本分期交易除代墊款項外，並未介入商品之買賣關係及商品的交付或商品瑕疵等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的退款事宜，持卡人應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但不得以此作為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10. 若信用卡客戶欲提前清償終止本分期付款方案，或分期付款期間內發生停卡、不續卡、欠款或其他信用貶落等情事時，必須一次繳清剩餘分期款項，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已收取之各項相關費用亦不予退還，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留最終核准該筆交易可享分期之權利及修改各項相關費用之權利。
12. 申請人簽署本申請書後，嗣後可透過電話或網路向本行申請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相關專案產品業務。

申請人茲此聲明於簽約前業已經過至少7日之審閱期並充分了解上列之「應注意事項」，申請人同意遵守其全部內容

正卡申請人中文親筆簽名 ★

（請親簽、勿塗改）＿＿＿＿＿＿＿＿＿＿　申請日期□□□年□□月□□日

◎ 請務必於取得授權後 7 日內填妥本申請書，傳真至本行客服中心（04）2227-9191，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如於三個營業日內未接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電話/簡訊，請即來電查詢。

◎ 合作金庫信用卡客服中心服務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　網址：www.tcb-bank.com.tw

◎以下為銀行內部作業流程使用，請勿填寫

客服中心處理情形：客戶基本資料及授權碼、金額審核 □通過 □不通過　原因：　經辦　組長	信用卡部處理情形： 經辦　核章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本文宣所列之金額皆以新臺幣計價

循環利率：本行信用卡4.15%~14.75%(基準日為109年10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其他相關費用依本行網站公告。詳細折扣活動內容請參考本行網站或向各分行查詢。本行保留修改、變更及終止本折扣優惠活動之權利。合作金庫銀行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

客服專線：(04)2227-3131。(0800)033-175